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份简称：宏达股份

股票代码：600331

中国·四川

二〇一三年六月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3 年 6 月 14 日上午 09：30 时

会议地点：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大会主持：董事长杨骞先生

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杨骞先生主持召开会议

二、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审查会议有效性

三、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四、提名本次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审议议案：

1、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6、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六、股东代表发言

七、现场投票表决

八、休会、表决统计

九、宣布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布大会结束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

大家好！

欢迎各位来参加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以下事项希望得到您的配合和支持。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三、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最好不超过五分钟，发言内容限定为大会议题内容。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时间最好不超过 5 分钟。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14 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2012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内容详见《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第四部分。

请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14 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2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经 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作为宏达股份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2 年的工作中，忠实地履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自己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能够保持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自学，强化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对控股股东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 201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何志尧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维权委员会主任、中国社会管理科学院终身研究员、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常委、四川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四川省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会主任、四川省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主任。历任四川省绵阳市政协常委，绵阳市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主任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绵阳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会长，四川省工商联（省商会）副会长、会长；政协四川省委员会副主席；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常委。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吴显坤

经济师。历任四川什邡县人民政府县长助理、副县长，什邡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四川德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副市长、四川德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李朝柱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68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研究生学历，历任遵义钛厂

技术员、工程师；中国钛公司工程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成都公司、四川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四川省有色金属行业办公室副主任、四川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在四川省经委退休。现任四川省有色金属学会理事长；四川省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会长，同时担任四川省科技顾问、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2012 年公司共组织召开了七次董事会和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审计机构、修订分红政策和制度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事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在 2012 年共举行了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参加 7 次，实参加 7 次，其中现场表决 2 次，通讯表决 5 次，无委托出席、无缺席情况出现；股东大会参加 2 次，主要涉及公司年度报告、修改公司章程和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审计机构、修订分红政策和制度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通过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 2012 年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着重在评估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对公司有利、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几个方面着重考察，给予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较好的维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2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业绩预告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2012 年度，公司在 2012 年度规范发表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2012 年第三季度、2012 年年度业绩预告，预告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 201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13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我们对公司变更 2012 年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鉴于原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并负责公司审计的相关人士已转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系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7,950,686.68 元，其中母公司 2012 年实现净利润-493,596,633.63 元，截至 2012 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123,847,338.08 元。根据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 号），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公司在弥补亏损之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鉴于截止 2012 年末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上议案是可行的，公司董事会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发生。

（七）信息披露情况

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考虑，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了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在逐步完善中，本年度还聘请了事务所协同公司完善了内控制度，但仍需要对比相关法规制度进行深入的自查和梳理，找到差距和不足加以完善。

（九）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投资、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的发展动态，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相关资料，我们三位独立董事还于 2013 年 3 月前往公司有色基地、磷化工基地及控股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公司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积极的建议。

我们还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重大事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及时的了解和沟通。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 年，我们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站在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 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审议。

独立董事：何志尧 吴显坤 李朝柱

2013 年 6 月 14 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2012 年度，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从公司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出发，履行监事会职能，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

宏达股份 2012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5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2年2月27日 召开第六届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1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环境报告书的议案》、《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2012 年4月6日 召开第六届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2年4月25日 召开第六届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2年8月30日 召开第六届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名称、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修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条款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案的议案》、《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2年10月30日 召开第六届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2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核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和统计资料，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规范运作以及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员工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2年，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要求，认真审阅了全年的定期报告。监事会在认真审议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2年全年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本次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情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以及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所做的说明，能够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希望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积极争取依法妥善处理相关后续事项，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目前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项目计划，无违规占用募集资金行为。

（五）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涉及的关联方交易，其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期无高于或低于正常价格的情况。发生关联交易是完全按市场价格操作，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已经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请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6 月 14 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2年，受美国经济复苏缓慢，欧债危机阴霾未散，欧洲经济持续低迷，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等多种因素影响，锌锭市场价格弱势震荡，价格保持在较低水平。2012年上海有色金属网0#锌年度均价为15,012.96元/吨，2011年年度均价为16,912.92元/吨，下跌幅度超过10%。公司面临锌锭下游市场不景气、需求疲软、供给过剩、原材料价格上涨、生产成本上升、加工费走低、产品盈利水平大幅降低等多方面的挑战，生产经营面临巨大压力。公司自有资源开采的氧化锌矿平均品位下降约5%，导致锌锭产量下降10%，生产成本上升，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降。面对严峻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公司沉着应对，积极强化内部控制和实施降本增效的措施，深入落实稳健经营。但锌锭市场价格持续低迷等负面因素仍对公司锌冶炼的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化工行业方面，受国际经济形势不稳定、宏观经济放缓、产业结构调整及产能过剩等多重不利因素叠加的影响，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先稳重略升，后小幅回落，下行压力逐步加大，磷化工主要产品下跌幅度超过6%，而矿石等大宗原料却逐渐上涨并维持在较高水平，磷矿石价格上涨幅度更是超过20%，导致公司加工毛利空间不断受到挤压，化工业公司生产经营面临较大考验。公司通过采取深化成本控制、技术改造挖潜、积极开拓市场等措施，保持了生产经营的稳健推进，但受国内经济形势低迷、市场萎缩的影响，盈利水平受到一定影响。

本报告期内，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3年4月23日出具了带强调段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440,021,844.33元，比上年增长1.2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27,950,686.68元。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情况

2012年末，公司总资产7,894,279,897.56元，同比减少16.66%。流动资产期末合计3,580,881,652.59元，同比减少32.43%；

其中：应收账款12,328,820.49元，同比减少89.30%，主要原因是收回上年销售货款。

其他应收款85,586,129.10元，同比减少89.19%，主要原因是收回股权转让款和暂借款。

存货1,386,315,045.72元，同比减少31.61%，主要原因是本年销售上年库存的存货，使存货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162,802,628.48元，同比减少44.02%，主要原因是套期保值占用资金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42,554,158.56元，同比减少50.69%，主要原因是本年对外销售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存货减值准备转销，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应付票据185,810,000.00元，同比增加249.27%，主要原因是本年以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407,000,000.00元，同比减少57.56%，主要原因是偿还已到期银行借款。

长期借款376,950,000.00 元,同比减少44.97%，主要原因是偿还已到期银行借款。

负债期末合计6,445,730,538.33元，同比减少1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748,067,715.44元，同比减少39.84%。

二、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440,021,844.33元，比上年增长1.2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27,950,686.68元。

资产减值损失39,933,959.22元，同比减少89.51%，主要是因为本年库存商品价格上升所致。

投资收益49,665,788.04元，同比减少93.13%，主要是因为上年转让子公司股权，获得较大的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13,889,285.43元，同比减少42.52%，主要是因为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14,852,535.31元，同比增加222.06%，主要是因为本年对外捐赠支出增加。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1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414,292,688.31元，同比增加510.8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现金较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4,578,969.26元，同比减少90.40%，主要是上

期公司转让持有成都宏达置成房地产开发公司95%的股权，收到股权转让款比本期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489,431,105.31元，上年为-641,969,605.80元，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每股净资产0.72元

基本每股收益-0.5116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2.71%

主营业务毛利率11.82%

资产负债率 81.65%

公司2012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段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天健审〔2013〕3-169号。

请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14 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7,950,686.68 元，其中母公司 2012 年实现净利润-493,596,633.63 元，截至 2012 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123,847,338.08 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 号），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公司在弥补亏损之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鉴于截止 2012 年末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14 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六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宏达股份 2012 年年度报告印刷版。

请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14 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登载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该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宏达股份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骞、牟跃、黄建军、陈洪亮、刘军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总额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召开前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其签订采购合同，满足了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定价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赁费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3,500,000.00	1,411,333.08	—
提供劳务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4,000,000.00	2,996,992.62	—
购买商品	四川宏达龙腾贸易 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9,069,141.76	—
购买商品	四川宏达龙腾贸易 有限公司	30,000,000.00	8,700,717.77	公司为了减少关联交易 加大了对外采购力度。
	无锡艾克赛尔栅栏 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7,285.47	由于宏达新城三期项目 未按计划在 2012 年开工 建设，故栅栏采购数量有 所减少。
小计		82,500,000.00	52,355,470.70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 交易 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 类业 务比 例 (%)	本年年初至 披露日与关 联人累计已 发生的交易 金额	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本次预计 金额与上 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 原因
租赁 费	成都江南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	100		1,411,333.08	100	
提供 劳务	成都江南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	45.59		2,996,992.62	38.95	
购买 商品	四川宏达龙腾贸 易有限公司	25,000,000.00	5.88		39,069,141.76	9.20	
购买 商品	四川宏达龙腾贸 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0	7.50		8,700,717.77	4.35	
购买 商品	无锡艾克赛尔栅 栏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		177,285.47	100	
小计		50,000,000.00	—		52,355,470.7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280 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里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王世明

主营业务：房屋开发、经营；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钢材、五金、建筑工程机械、电工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

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9,925.86 万元，净资产 7,056.40 万元，2012 年营业收入 3,038.04 万元，净利润 490.54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下南大街2 号

法定代表人：龚晓东

主营业务：销售：五金交电、矿产品（不含煤炭）、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金属材料、日用杂品、化肥、饲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投资咨询（不含证券、金融、期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项目投资。（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4,188.18 万元，净资产 4,234.02 万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9,054.06 万元，净利润 285.62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名称：无锡艾克赛尔栅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95 号 A 地块

法定代表人：刘军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栅栏、护栏、门及其配件，金属材料的加工（不含限制禁止类），开发生产电子数字图像监控软件及产品（不含限制禁止类）；提供自产品的安装服务（不含资质）。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511.91 万元，净资产 1,543.34 万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15.56 万元，净利润-846.37 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和无锡艾克赛尔栅栏有限公司均系本公司关联企业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和无锡艾克赛尔栅栏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请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14 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四川分所、深圳分所、新疆分所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健）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分所的人员及其执行的相关业务项目将一并转入天健。鉴于负责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相关注册会计师和其他相关人员已转入天健，并将以天健的名义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此，为保持业务的延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 2013 年年度审计费用。

请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14 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公司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中“氟硅酸钠、过磷酸钙”项，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修订后
化肥（磷铵、肥料级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钾、 过磷酸钙 、复合肥、硝酸钾、硫酸钾、氯化钾、硫酸铵、氯化铵等）、工业级磷酸一铵、饲料级磷酸氢钙、氯碱、 氟硅酸钠 、工业硫酸、塑料编织袋、石膏及石膏制品、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客车（含轿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货车（含工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锌锭、锌合金及其废渣中提取的金属材料、稀有金属（钼、铟、锗）、氧化锌的生产销售；建工建材、化工原料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	化肥（磷铵、肥料级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钾、复合肥、硝酸钾、硫酸钾、氯化钾、硫酸铵、氯化铵等）、工业级磷酸一铵、饲料级磷酸氢钙、氯碱、工业硫酸、塑料编织袋、石膏及石膏制品、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客车（含轿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货车（含工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锌锭、锌合金及其废渣中提取的金属材料、稀有金属（钼、铟、锗）、氧化锌的生产销售；建工建材、化工原料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

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

请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14 日